附件2

2025年第十师北屯市高中阶段招生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高中阶段招生管理，统筹推进师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通知》（新教函〔2024〕709号）的精神和自治区、兵团关于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第十师北屯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正的招生原则，实行“自主选择、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稳妥有序开展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加强制度建设和监督约束。

1. 录取办法

（一）录取方式

采取“考试成绩等级+科目计分+综合素质评价”的录取方式，其中“考试成绩等级”为录取门槛，“科目计分”为录取主要依据，“综合素质评价”为必要条件。

1.等级确定。北屯高级中学录取的等级确定，生物、地理、信息技术、艺术等4项考试成绩等级均为C等级及以上。北屯职业技术学校录取，不设定等级要求。

2.科目计分。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物理化学（合卷）、道德与法治历史（合卷）、体育与健康为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分科目，作为高中阶段录取依据。体育与健康科目50分，其他每科目150分，满分800分，其中，道德与法治历史（合卷）实行开卷考试。

3.多元录取。达到等级要求，按照指标直接到校和普通计划录取名额划定的录取分数线，在“等级确定”和“科目计分”两项成绩的基础上，综合素质评定达到合格等级的进行录取。

（二）优抚优待政策

1.加分项：

（1）烈士子女加20分计入总分。

（2）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公安部授予一级或二级英雄模范子女、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伤残或荣立一等功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加10分计入总分。

以上加分项目，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其累计加分不得超过20分。

2.特殊政策：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优待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兵办发〔2021〕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的教育优待标准等文件要求执行。

加分和享受特殊政策均需提供证明材料，经师市教育局审核确认。

（三）录取类别

招生录取类别主要分为指标到校录取、普通计划录取和特长生录取。

（四）招生计划及指标分配

1.招生计划。北屯高级中学招生计划为819人，北屯职业技术学校招生计划400人。

2.指标分配。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新教基〔2018〕4号）文件中“本地的自治区级、兵团级示范性高中和优质资源学校应划出不低于50%的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并向农村、团场初中和相对薄弱的初中学校倾斜”的政策和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联合印发的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划出不低于50%的高中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并向偏远薄弱初中倾斜，更好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参加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人数，市域学校北屯中学、188团中学、188团第二中学指标直接到校50%，183团中学、187团中学指标直接到校55%；偏远团场学校181团中学、182团中学、184团中学、184团第二中学、185团中学、186团中学指标直接到校6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五）录取顺序及人数

1.提前批次：指标到校录取。根据市域学校、偏远团场学校分配的招生指标，在本校按照完成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指标录满为止。

2.第一批次：普通计划录取。根据招生指标划定的分数线，按照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

3.第二批次：特长生（冰雪运动和艺术、体育）录取。

（1）师市冰雪运动特长班招生录取。根据《第十师北屯市冰雪运动特长班招生办法》（另行发文），由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统筹督导，面向兵团北疆地区招收符合条件的2025年应届初中毕业生50人。

（2）艺体特长生录取。根据《北屯高级中学招收特长生测试办法》（见测试办法），高中艺体生招生录取采取北屯高级中学自主招生的办法，在师市教育局的监督下，根据高中特色多元的办学要求，面向十师北屯市社会自主招录体育和艺术（含美术、音乐）特长生90人。

4.第三批次：补录。按照被新疆高中班录取的学生数，根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分数由高到低面向师域未被提前批次、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录取的学生进行补录。

5.第四批次：北屯职业技术学校面向阿勒泰地区自主招录。

三、本方案解释权为师市教育局。

四、本办法2025年中考施行

政策和技术咨询电话：师市考试服务中心0906—3908021、0906—3310743。

举报电话：师市纪委监委：0906—3370079；师市教育局：0906—3376740；师市考试服务中心：0906—3310743；北屯高级中学纪委：0906-3351828

第十师北屯高级中学艺术、体育特长生

测试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实施招生测试全过程均在师市教育系统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受师市教育系统党委、师市教育局和北屯高级中学纪委监督。

（二）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特长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艺体部，办公室主任由艺体部主任兼任。学校特长生招生工作由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办、艺体部、教导处、艺体组、监察科共同组织实施，要制定应急预案，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和程序做好特长生测试工作。

二、报名事宜

（一）招生计划：面向参加2025年第十师北屯市自治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计划招收90人。

（二）报名时间：2025年5月6日至5月10日，逾期不予办理补报或更改。

（三）报名方式：考生在就读学校报名，由各学校汇总报送至邮箱：1826007110@qq．com。

（四）报名条件和要求：

1.每位考生只能报考一类特长，不得多报。

2.考生填写《特长生报名表》，获得奖项的需提供奖状、奖牌、奖杯等扫描件或照片。

3.学校需按体育、音乐、舞蹈、美术、书法类分类汇总，填写《特长生报名花名册》，并以学校为单位设置文件名。学生《特长生报名表》需经学校审核盖章，在校内公示后扫描上传报名邮箱。

4.按特长生招录后，中途不得转为普通班学生。

三、测试时间及流程

（一）测试时间：7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测试地点：第十师北屯高级中学

（三）测试流程

1.学生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身份证、《特长生报名表》至北屯高级中学北门检录，在指定区域参加所报特长项目测试。

2.学生按所报项目测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专业项目测试，不补测、不重测。

四、测试类别

（一）体育类特长生（100分）

1.测试项目（共4项，每项25分）：100米跑、立定跳远、800米跑、自选项目（可选1项：篮球、足球、武术、田径）。

2.自选项目测试内容及方法

（1）篮球：摸高测试（原地摸高、助跑摸高、以摸高最高度计分）、计时投篮（1分钟自投自抢、投篮方式不限、以进球数量评分）运球上篮技术（篮球场半场v字形左右手上篮往返两趟、以进球时间评分）。

（2）足球：身体素质（5—25米折返跑：将足球场边线设为起终跑线，向场内垂直延伸，分别在5米、10米、15米、20米和25米处各设置柱状标志。考官发令后，考生在起终跑线处采用站立式起跑，按规定依次用手碰触各折返点标志，并完成所有折返距离跑回起终跑线处）、基本技能（传准、20米运射：以“O”为圆心，分别画半径为3米和2米的三个同心圆，以25米为半径从圆心向任何方向划一条5米长的弧，作为踢准的限制线。考生必须将球放在限制线上或线后向圈里踢球，否则踢中无效。以球的第一落点落在圈内或线上为有效。将球踢进内圈得2分，踢进外圈得1分，踢到圈外得零分，每人10次，满分为20分）。

（3）武术：专项技能（正踢腿：根据动作完成质量打分；腾空飞脚：测试动作的高度、击响的清脆度、身体的平衡和姿态）、武术套路测试（拳术：根据结构布局的完整性、风格特点突出程度综合评分；器械：根据使用自选的刀枪剑棍等器械的规范性、技巧性、协调性、器械运动的节奏和气势打分）。

（4）田径：专项（径赛专项只测一次，田赛专项测试三次，取最好成绩。成绩评分以田径运动技术等级标准为基准，进行分级评分。二级运动员水平得72分；运动水平在二级水平以上适当加分，区间为72～100分；运动水平在二级水平以下分为3个区间，分别为72-60，60-48,48-36，36分以下不予赋分）、身体素质（50米、立定三级跳：50米只测一次，立定三级跳远测3次，取最好成绩计分）。

3.赋分标准：除“立定跳远”参照中考体育测试标准执行外（男生不得低于2.5米，女生不得低于2米），其他四项赋分标准均按《全国普通高考体育考生单项测试办法》执行。

（二）音乐类特长生（100分）

1.测试项目及要求（共4项，每项25分）：视唱乐谱、听力模唱、声乐、器乐。考生听力无障碍、身体无明显缺陷且具备一定的相关知识基础。

2.测试内容及方法

（1）视唱乐谱：视唱简谱、五线谱，四小节一个八度内旋律。

（2）听力模唱：四小节节奏，评委用钢琴弹奏，考生用“哒”字音模唱。

（3）声乐测试：美声和民族唱法为主。清唱，曲目自定，考生需自备乐谱。

（4）器乐测试：自选一首乐曲（中国、外国均可），键盘类、西洋管弦乐器、中国民族管弦乐器为考试项目（打击乐类和其他乐器均为非考试项目）。除钢琴外，其他乐器需考生自带，考生自备三份乐谱，以供评委参考。

（三）舞蹈类特长生（100分）

1.测试项目及要求：软开度、技巧、剧目。女生身高不低于163cm，男生身高不低于170cm。

2.测试内容、方法及分值

（1）软开度（每项10分，共40分）：右脚在前下竖叉、左脚在前下竖叉、横叉、面向三点位置下腰（膝盖蹬直）。

（2）技巧（每项10分，共30分）：倒立、侧手翻、前桥。

（3）剧目（30分）：考生自选剧目，自备MP3格式舞蹈音乐伴奏，限2分钟以内。

（四）美术类特长生（100分）

1.测试项目及要求（共2项，每项50分）：素描、速写。考生须无色盲、色弱，复试阶段评委将对考生进行色觉测试（如对测试有异议者需提供盖有三甲医院公章的无色盲、色弱证明），对弄虚作假的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考试结束后，试题与试卷一并交回。

2.测试内容、要求及评分规则

（1）素描：考试时间为90分钟，考生根据提供的石膏体图片，以素描写生的方法完成画面。采用横构图，物体造型完整，透视与造型准确，刻画明暗关系，限用铅笔或炭笔表现，考试结束后试题与试卷一并交回。

评分规则：物体造型透视占比55％；明暗关系刻画占比30％；构图占比15％。

（2）速写：考试时间为30分钟，考生根据提供的人物速写图片进行临摹。采用竖构图，人物完整；人物结构、比例、动态准确生动，刻画人物细节，限用铅笔或炭笔表现。

评分规则：人物比例动态占比50％；人物刻画占比20％；线条刻画占比15％；构图占比15％。

（五）书法类特长生（100分）

1.测试项目及要求（共2项，每项50分）：楷书、隶书。考生自带毛笔、墨汁、毛毡。要求完成临摹内容，笔画、字形结构书写准确、正确。试卷大小为四尺三裁格子毛边纸，由考点统一发放，考试结束后，试题与试卷一并交回。

2.测试内容、方法及分值

（1）楷书：考试时间为30分钟，考生根据提供的楷书碑帖图片，临摹楷书作品。出题范围欧阳询《九成宫醴泉铭》、颜真卿《颜勤礼碑》、柳公权《玄秘塔碑》。

评分规则：字体笔画50％；字形结构50％。

（2）隶书：考试时间为30分钟，考生根据提供的隶书碑帖图片，临摹隶书作品。出题范围汉《曹全碑》、汉《张迁碑》。

评分规则：字体笔画50％；字形结构50％。

五、成绩计算

（一）成绩计算公式：综合成绩=（中考成绩/中考总分×100×40%+加分）+专业课成绩/专业课总分×100×60%。

（二）艺术体育类专业加分说明：

参加考试的考生如达到以下条件，可获得加分资格（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且只能加一次）。

1.在初中阶段最近2个学年内（上年6月30日至本年7月1日为一个完整学年）代表师市参加国家、自治区、兵团体育局、兵团教育局组织的音乐、美术、舞蹈、田径、篮球、足球、冰雪速滑、乒乓球、武术等各类比赛或自治区、兵团级组织的冬、夏令营活动获得集体三等奖以上或个人项目前六名的学生（当比赛录取不足六名的，按照实际录取情况而定）；参加师市各类比赛（项目同上）获得集体项目一等奖或个人项目前三名的学生。

加分详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奖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国家级 | 团体 | 45 | 40 | 35 |  |  |  |
| 个人 | 45 | 40 | 35 | 30 | 25 | 20 |
| 自治区兵团级 | 团体 | 30 | 25 | 20 |  |  |  |
| 个人 | 30 | 25 | 20 | 15 | 10 | 5 |
| 师市级 | 团体 | 15 |  |  |  |  |  |
| 个人 | 15 | 12 | 10 | 8 | 6 | 4 |

2.加分时需提供赛事主办方颁发的奖牌、奖状、奖杯照片或复印件，当次比赛的成绩通报，当次比赛的秩序册等原始材料。

3.个人项目有打破纪录者，在名次基础上多加10分。

六、录取流程及有关要求

（一）被录取的特长生，中考成绩不低于第一批次中考录取分数线的65%，且术科成绩不低于65分（百分制）。遇争议时由学校特长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或根据实际情况研判决定，同时报师市教育系统党委审核。

（二）根据综合成绩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和招生计划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拟录取学生名单报师市教育局审核，经教育系统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在北屯高级中学和拟录取学生就读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北屯高级中学统一发放录取通知书（领取《录取通知书》时，特长生及家长与学校签订《北屯高级中学特长生协议》）。

（四）特长生录取后，学校按其特长定向培养，凡不坚持专项学习和训练，或经常不能完成训练任务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七、相关说明

1.特长生招生不收取任何测试费用；

2.参加测试考生要加强交通和食宿安全，保管好身份证、准考证、考试用品等，防止意外事故发生。